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向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兴业证券依据科陆电子的实际情况，核查了科陆电子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同时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科陆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向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陆电子填写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